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6508號

聲 請 人 巧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逸之

代 理 人 郭泰宏

相 對 人 杜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如文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元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而票據權利之行使，係指票據權利人向票據債務人提示票據，請求其履行票據債務所

為之行為。至所謂提示者，即現實的向債務人出示票據。又按票據法第85規定：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按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到期日為民國111年9月30日，聲請人具狀陳報之提示日期為民國111年9月27日，為到期日前之提示，為無效之提示，故針對該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聲請除前項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本票附表：利息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6508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	票據號碼	備考
1	111年6月15日	600,000元	111年8月30日	111年9月27日		
2	111年6月15日	870,000元	111年9月30日	111年9月27日		駁回